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包俊、边志杰、沈斌

2021 年 5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监事：

包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包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边志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边志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7日